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R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認購人」、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第二認購人」)及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第三認購人」，連同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統稱「該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01941712港元認購1,900,099,09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執行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該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3,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補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執行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3. 「動議」，

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待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群島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發出指令及批准、債權人批准及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其重要內容於將寄發予債權人之本公司安排計劃文件內披露，將由開曼群島法院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建議並批准生效，作為平行、同時進行及互為條件之安排計劃(有關安排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債權人計劃」一節))，可由開曼群島法院或香港法院批准或對其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 (b) 謹此批准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建議向債權人支付現金，由根據第1項普通決議的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股份的特別授權；

- (d) 待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5條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同意後及受任何就此可能施加的條件所限，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債權人計劃建議清償結欠該等債權人(亦為股東)的債務(「特別交易」)；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執行與債權人計劃、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第一認購人授出或將會授出豁免申請條款(「清洗豁免」)，豁免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第一認購股份而並非原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股份及本公司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實施或執行與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10樓O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無須另行提供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7.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 基於防疫及安全考慮，股東特別大會將作出特別座位安排，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的接觸，因此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數目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座位會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分配；
 - (i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確認過去 14 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就其所深知)並無到訪香港以外的受影響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發出的指引)。任何不符合該項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v) 各出席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
- (v) 本公司將以能夠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安排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座位；
- (v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及
- (vii) 政府部門可能要求的其他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